

# 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Zhejiang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

## 内部争议处理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能够正确及时处理内部争议事件，保护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适用于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会员间发生的争议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处理会员争议案件，应以事实为依据，法律为准绳，进行调解或裁决。当事人在处理过程中地位平等。

**第四条** 协会受理因履行协会内部公约引起的争议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内部争议处理程序：

（一）各会员之间发生争议时，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。

（二）协商不成时，双方或单方可以请求协会、仲裁机构、司法机构等进行调解。

（三）调解不成时，双方或单方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内部违规违约事项的处理办法：

（一）会员单位违反行业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协会进行举报。

(二)协会要及时组织调查,对会员有违规违约行为的,根据其性质,提出如下处理意见:

- 1、批评教育;
- 2、组织协调双方和解;
- 3、内部通报;
- 4、公开通报;
- 5、取消会员资格;
- 6、建议相关部门处罚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